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专项核查意见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北轴承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西北轴承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前次募集资金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3]91号”文《关于核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,870,666 股。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,870,666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5.78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8,432,449.48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,814,722.46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1,617,727.02 元。

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审验，并出具了 XYZH/2012YCA1052-6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

按照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募集资金专户收到 171,617,727.02 元，利息收入 66,005.89 元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71,683,732.91 元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1.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融街支行开设了账户号码为 129904069910988 的募集资金专用户，并与安信证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开户银行	账户号码	初始存储金额	期末余额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金融街支行	129904069910988	171,617,727.02	0
	合 计		171,617,727.02	0

二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：17,161.77			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：17,168.37	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：0					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：17,168.37	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：0										
投资项目		募集资金投资总额			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			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	
序号	承诺投资项目	实际投资项目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(含利息收入)		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
1	补充营运资金	补充营运资金	17,161.77	17,161.77	17,168.37	17,161.77	17,161.77	17,168.37	6.60	
	合计		17,161.77	17,161.77	17,168.37	17,161.77	17,161.77	17,168.37	6.60	

说明：差额 6.6 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意见

1.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2.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四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西北轴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《专项报告》、信永中和出具的《鉴证报告》、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，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；与公司相关高管、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，询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西北轴承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；保荐机构对西北轴承董事会披露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_____
朱 峰 肖 江 波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